

土銀「客家幣加碼」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土銀「客家幣加碼」活動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7月1日上午9:00起至114年7月30日中午12:00止(活動期間可能配合客委會公告調整，以客委會官網公告為準)。

參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符合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可登記領取客家幣之客戶(以下簡稱參加者)，可登記資格依客委會官網公告為準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參加者須透過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完成開通本行「數位券」券匣(錢包)服務功能，並於活動期間透過本行「數位券」券匣(錢包)登記並完成領取客家幣者，即符合本活動領取「客家幣加碼 100 元數位券」(以下簡稱「加碼數位券」)資格。

(二)本活動「加碼數位券」限量 6,000 張，將於活動結束後依參加者登記客委會發放客家幣之時序，核算符合領取「加碼數位券」資格之名單，且於參加者收到客委會發放之客家幣後，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發放「加碼數位券」至參加者設定之本行「數位券」券匣(錢包)。

三、「加碼數位券」使用方式：

(一)使用地點：指定店家(詳台灣 Pay 官網數位券專區公告之適用店家，惟參加者於實際交易時，仍應以各店家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為準)。

(二)使用期間：自發放「加碼數位券」至參加者「數位券」券匣(錢包)之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(三)使用說明：

1.參加者須於使用期間內至指定店家消費，以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或行動銀行 APP 開啟掃碼付款，即可以「加碼數位券」折抵消費金額，或以「加碼數位券」結合金融卡/信用卡進行款券合用支付。

2.「加碼數位券」每次折抵最少須 1 元(含)以上。

3.「加碼數位券」不接受部分退貨，若有辦理退貨，須整筆訂單商品全部退貨及退款，亦即不得僅退「加碼數位券」、「加碼數位券」跟部分其他支付交易方式(金融卡雲支付(帳戶)/信用卡)或僅退其他方式之交易，已抵用之「加碼數位券」處理方式詳第肆條第三項。

4.「加碼數位券」不得轉讓、販售。

5.如使用「加碼數位券」，則無論該筆消費款項是否足額折抵，恕不得與其他台灣 Pay 之折扣、優惠、行銷活動合併使用，亦不回饋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。

肆、活動限制：

- 一、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違反，本行有權取消其「加碼數位券」資格；若因資料不正確，而導致無法聯繫或收取「加碼數位券」者，不得要求補發。如因而致生損害於本行或其他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活動期間至「加碼數位券」發放前，如參加者於本行無有效帳戶(如銷戶)且有停卡(含強制停用、申請停用、掛失不補發)、無效卡、延滯繳款、到期不續卡、取消交易、違反相關契約，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領取「加碼數位券」等情形者，本行將取消活動及領取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已抵用之「加碼數位券」將由本行確認退貨完成後之次一營業日，退回「數位券」券匣(錢包)內。「加碼數位券」如逾使用期間而失效，參加者不得主張退還該數位券或請求償還相對之金額，本行及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本活動「加碼數位券」時，本行有權決定是否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四、參加者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將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如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本行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提供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，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五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參加活動之對象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行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追訴及求償。
- 六、如因法令或政府政策須調整、修改、暫停、取消或終止本活動時，本行得為相應處理，毋須另行通知參加者。
- 七、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；如有違反者，本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。
- 八、參加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行僅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行保有對本活動的最終解釋權，並有權隨時調整、修改、暫停、取消或終止本活動(包括但不限於替換其他等值數位券或商品等)，毋須另行通知。最新活動詳情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。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依本行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- 十、本活動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0800-089369、(02)2314-6633查詢。